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10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创得”)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前一交易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2022年5月18日)至披露前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8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上海富创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行权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欧阳江林	大族激光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	44,200	–	44,200
李少春	大族激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助理李梦雨之父亲	1,000	–	1,000	–
唐维剑	大族激光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总监	14,400	–	15,300	3,200
孙赛平	唐维剑之配偶	24,800	–	20,800	10,100
许强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600	–	5,100	11,400
黄建云	上海富创得董事、副总经理黄丽之父亲	–	–	10,000	10,000
张冉	上海富创得营销总监	3,000	–	3,500	–

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欧阳江林、唐维剑、许强、张冉已出具承诺: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即2022年5月18日)至披露前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8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大族激光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大族激光。”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李少春、孙赛平、黄建云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未参与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大族激光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大族激光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大族激光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大族激光。”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公司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账户	期间累计买入股份	期间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有股份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4,700	18,900	–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	–	200

关于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经安信证券自查,其在自查期间的买卖交易系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独立决策、独立运行,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外规章的要求。

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参与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账户	期间累计买入股份	期间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有股份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5,495,354	6,992,377	87,771
信用融券专户	–	–	345,7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4,129,499	16,339,827	40,000

关于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中信证券作出以下说明: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如前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内容属实,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承诺函》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根据核查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6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对预留授予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42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225,473,000股变更为225,204,58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地将由225,473,000元减至225,204,5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和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2月3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邮编:515041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6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94,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郑清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黄锡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1,941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00	60.0000	3,000	4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3、4、5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瑶、周雨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0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其中: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7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5.8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增加融资担保额度事项已经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陇科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西陇科学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壹亿零陆佰壹拾捌万柒仟伍百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西陇科学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办理授信及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系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

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成立日期:2022-03-29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股78%,子公司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2%。

主要经营数据: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未成立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955.95	9,905.82	——	-94.18	-94.18

(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78892778J

法定代表人:牛佳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化学肥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69,092.94	39,424.71	38,467.04	177.97	191.75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6,340.41	39,994.93	36,976.58	614.12	614.12

(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

债务人名称: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其他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和履行保证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1日。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10618.75万元及租前息(如有)、各类利息、留购价款、其他应付费用(或款项)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保证期间: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应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含本公告披露的担保在内,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3,111.4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360.87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38%和34.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0,883,74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因12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控制的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名股东,于2022年8月23日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12月1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3年至2025年12月12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4号),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69,2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530,703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0,316,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88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0,88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316,500股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0,316,500股。除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通过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3、通过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4)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5)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4、关于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控制的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12月1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